

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

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2年10月17日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三、四點，104年7月3日發布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108年7月1日發布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四點，110年4月8日發布
113年6月11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七、八點，113年7月5日發布

- 一、本規範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設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院教評會掌理全學院（中心）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產生方式，但教授人數應占三分之二以上，不足者得遴聘院外教授擔任。
院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應由該委員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補選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停聘、解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院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有關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本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 五、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六、院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 七、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通過之聘任案，經院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九、各學院應依據本規範訂定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上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送人事室。
- 十、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
- 十一、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